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  
持股份专项核查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2 号

二〇一三年一月

---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G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3]第 002 号

致：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电机”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实业”或“增持人”）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江特电机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江特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江特实业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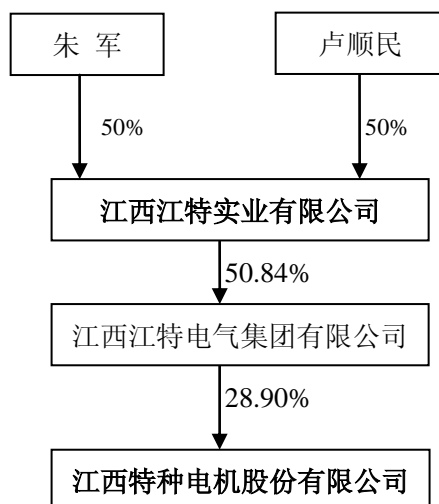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江特实业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0900210012953)，住所为宜春市袁州区东风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顺民；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1 年 10 月 27 日。

经核查，江特实业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2、根据公司提供的《江西江特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朱军与卢顺民共同出资设立江特实业，分别持有江特实业 50% 的股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江特实业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军、卢顺民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江特实业的确认，本次增持前，江特实业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特集团”）间接持有江特电机 122,643,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0%。具体股权关系如下图：



3、根据江特实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特实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特实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特实业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江特实业通过江特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22,643,024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实施资本公积 10 股转增 1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0%。

##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发布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前景的信心，江特实业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2 年 1 月 5 日起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份总额最低不低于 200,000 股，最高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 3、本次增持情况

经核查，江特实业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 股；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40,000 股；于 2012 年 1 月 30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江特电机股份 60,000 股；上述增持完成后，江特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数，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实施资本公积 10 股转增 10 股），占江特电机已发行总股份的 0.09%。

截至 2013 年 1 月 4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后，江特实业增持江特电机股份计划实施已满 12 个月，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江特实业未减持江特电机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特实业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2-003），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将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发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江特实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江特实业及公司已经和将进行的本次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律师： 周 群

\_\_\_\_\_

\_\_\_\_\_

张宇佳

\_\_\_\_\_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